

##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時程控管作業流程及相關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發展處技術推廣中心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時程控管標準作業流程		
項	智慧財產權管理	目	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時程控管
編號			
法令依據	1.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2. 國立中正大學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3.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5. 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處理流程	作業流程圖：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gt; A[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將技轉合約列冊管理]                         A --&gt; B[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每季定期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進度，並於每年年底查核授權合約是否有衍生利益]                         B --&gt; C[技轉案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標的交付驗收後，通知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請款（一次付清/分期支付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C --&gt; D{被授權單位接獲授權金/衍生利益金請款單}                         D -- 支付 --&gt; E[被授權單位依合約期限繳交授權金]                         E --&gt; F[出納組通知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入帳]                         F --&gt; G[辦理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事宜]                         G --&gt; H[通知技轉案主持人填妥授權金領款收據送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將支出憑證送主計室、出納組辦理核銷]                         G --&gt; I[研發成果如有資助機關應於收出納組入帳通知1個月內辦理收權金收入上繳事宜，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H --&gt; J[確認技轉案主持人將授權合約研發成果基本資料登錄於國科會 STRIKE 系統]                         I --&gt; J                         J --&gt; K[技術推廣中心維護國科會 STRIKE 系統合約資料，函送研發成果收入繳資助機關]                         D -- 未支付 --&gt; L{技術推廣中心或技轉案主持人口頭或書面催告被授權單位支付授權金}                         L -- 支付 --&gt; M[被授權單位以書面回覆延遲給付原因]                         M --&gt; N[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技轉案主持人同意延長期限]                         N --&gt; D                         L -- 未支付 --&gt; O[經催告三次，被授權單位仍未給付授權金/衍生利益金]                         O --&gt; P[解除/終止合約]                         P --&gt; Q[請求支付違約金/損害賠償金]                         Q --&gt; R[授權研發成果如有資助機關應，通報資助機關]                         R --&gt; S[提交訴訟/強制執行]                         S --&gt; End([結束])                 </pre> </div>		

作業 注意 事項 及說 明	<p>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77737 號函，辦理該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儘速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故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研發成果授權予被授權廠商，並與之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應將合約資料列為機密文件，嚴格控管，並將簽約案件列冊管理。</li> <li>2. 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應會同技轉案主持人、主計室於每季追蹤研發成果收入繳交進度。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如約定被授權單位應繳納衍生利益金者，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應請技轉案主持人定期追蹤被授權單位是否有產品上市及衍生利益金收入，並於每年年底查核本校技術移轉授權簽約案是否有未繳納之衍生利益金。</li> <li>3. 技轉案主持人應依合約約定驗收時程，與被授權單位辦理驗收，驗收通過後，技轉案主持人通知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確認後，向被授權單位申請支付授權金。</li> <li>4. 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依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約定之付款方式，向被授權單位請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合約約定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應於技術標的交付驗收後，一次付清者，被授權單位應於合約約定期限內一次付清授權金。</li> <li>(2) 如合約約定授權金應分期付款者，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依合約約定時程向技轉案主持人確認技術標的交付情形後，分期向被授權單位申請支付授權金。</li> </ol> </li> <li>5. 被授權單位未於期限內付清授權金者，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得要求技轉案主持人向被授權單位口頭或書面催告請求支付授權金，經催告三次仍不支付，本校將逕行終止合約，並得依其違約情事，請求支付遲延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被授權單位惡意影響本校校譽者，應提交訴訟程序。被授權單位接獲技轉案主持人之催告，應以書面敘明延遲給付原因函送本校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及技轉案主持人，如延遲給付原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或合理事由，得予以延長支付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 1 年。</li> <li>6. 被授權單位依合約約定期限將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與本校後，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收到本校出納組收入通知，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收入分配事宜。</li> <li>7. 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通知技轉案主持人辦理授權金/衍生利益金領款事宜，技轉案主持人填妥授權金領款收據送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將支出憑證送主計室、出納組核銷。</li> <li>8. 授權研發成果如為政府機關資助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授權金上繳資助機關。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應確認計畫主持人是否填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 (STRIKE) 系統之研發成果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權研發成果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應至 STRIKE 系統，維護合約資料。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收到授權金入帳通知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研發成果收入上繳資助機關事宜，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li> <li>(2) 授權研發成果如為經濟部學界科專補助計畫成果，由計畫助理依經濟部學界科專補助計畫合約彙整授權金收入資料辦理研發成果收入上繳資助機關事宜。</li> </ol> </li> <li>9. 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技轉案，應於前一年年底估算研發成果收入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及收入金額，於依其來文通知於每年年初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li> </ol>
使用 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正大學授權金領款收據</li> <li>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估算表</li> <li>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按季分配預計繳交金額估算表</li> </ol>
備註	